

行政院智慧國家2.0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實現智慧科技島·數位新社會之願景，特設立跨部會之智慧國家2.0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策訂及推動智慧科技、智慧產業、智慧治理、智慧共融等智慧國家2.0綱領相關工作，包括政策之研究、規劃、諮詢、審議與有關機關之協調及督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除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內政部部長。
 - (二)教育部部長。
 - (三)經濟部部長。
 - (四)交通部部長。
 - (五)勞動部部長。
 - (六)農業部部長。

(七)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
(八)文化部部長。

(九)數位發展部部長。

(十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一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十二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。

(十三)本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十四)學者、專家五人至八人。

代表機關及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由學者、專家擔任委員者，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得隨同總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擔任，承總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為執行任務，下設智慧科技分組、智慧產業分組、智慧治理分組及智慧共融分組，負責跨部會協調及分工等事宜。各分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分組主責部會推派相當次長職級人員擔任。

本小組為配合智慧國家2.0綱領之推動，得視任務需要，

經本小組會議決議，設相關分組。

六、前點第一項各分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智慧科技分組：加速完善人工智慧及數位基礎建設，布局前瞻科技，強化國際科研合作，建立國家發展所需之數位科技體系。
- (二) 智慧產業分組：建立數位創新生態系，強化產業國際鏈結及創新方案輸出，推動AI產業化、產業AI化，支持產業數位及淨零轉型升級。
- (三) 智慧治理分組：建立數位法制體系，發展創新、永續之政府智慧服務，善用資料治理/循證治理，鼓勵創新應用服務及公民科技發展。
- (四) 智慧共融分組：從保障全體公民數位權利出發，提升數位平權及人才培力，以數位促進信任及團結，實踐數位新社會共融共創之價值。

七、本小組下設執行秘書室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辦理幕僚作業，負責跨分組、跨部會、跨中央地方事務之協調推動與政策之規劃、檢視及管考，並研修智慧國家2.0綱領，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；各分組應依該綱領所定時程，協

調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實施。

八、為徵詢民間對智慧國家2.0綱領推動之需求、政府法令或措施之意見，以利共同推動智慧國家2.0綱領，得設民間諮詢委員會。

九、民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人至五十人，由本院院長就公正有名望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，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十、本小組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各分組召集人及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小組、各分組及民間諮詢委員會，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。

本小組會議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，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總召集人指定之副總召集人代理之。